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421號

聲請人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紹欣

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由

一、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2號公示催告在案。

二、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3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第549條之1前段、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彥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記官 游舜傑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支票號碼
001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	114年3月7日	10,000元	AW7764631
002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	114年3月7日	6,750元	AW7764632
003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	114年2月26日	2,260元	AW7764633
004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 重分行	114年2月27日	90,010元	KE1521961

(續上頁)

01

005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 重分行	114年2月27日	60,750元	KE1521962
006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 重分行	114年2月26日	16,485元	KE1521963
007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 重分行	114年3月3日	2,363元	KE1521965
008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 重分行	114年3月7日	63,010元	KE1521966
009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 重分行	114年4月1日	60,000元	KE1521967
010	崑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紹欣)	華南商業銀行南三 重分行	114年4月1日	50,833元	KE1521968